

彰化縣立東溪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108 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組織與分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1. 本會設委員十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導主任兼執行秘書，行政人員代表 5 人、年級教師代表 6 人、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7 人(由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重覆時由領域內再推舉之)、特教代表 1 人、全國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組織架構圖如附件一，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如附件二)

2. 由各學科教師組成七大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會議時由學習領域召集人擔任主席。

(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名單及任務如附件三)

三、職責：

1. 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2. 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

3.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4. 規畫彈性課程並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5. 審查教師自編教材。

6. 建立教學、課程與學習評鑑制度。

7.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成長。

8. 協調重大教學爭議。

9.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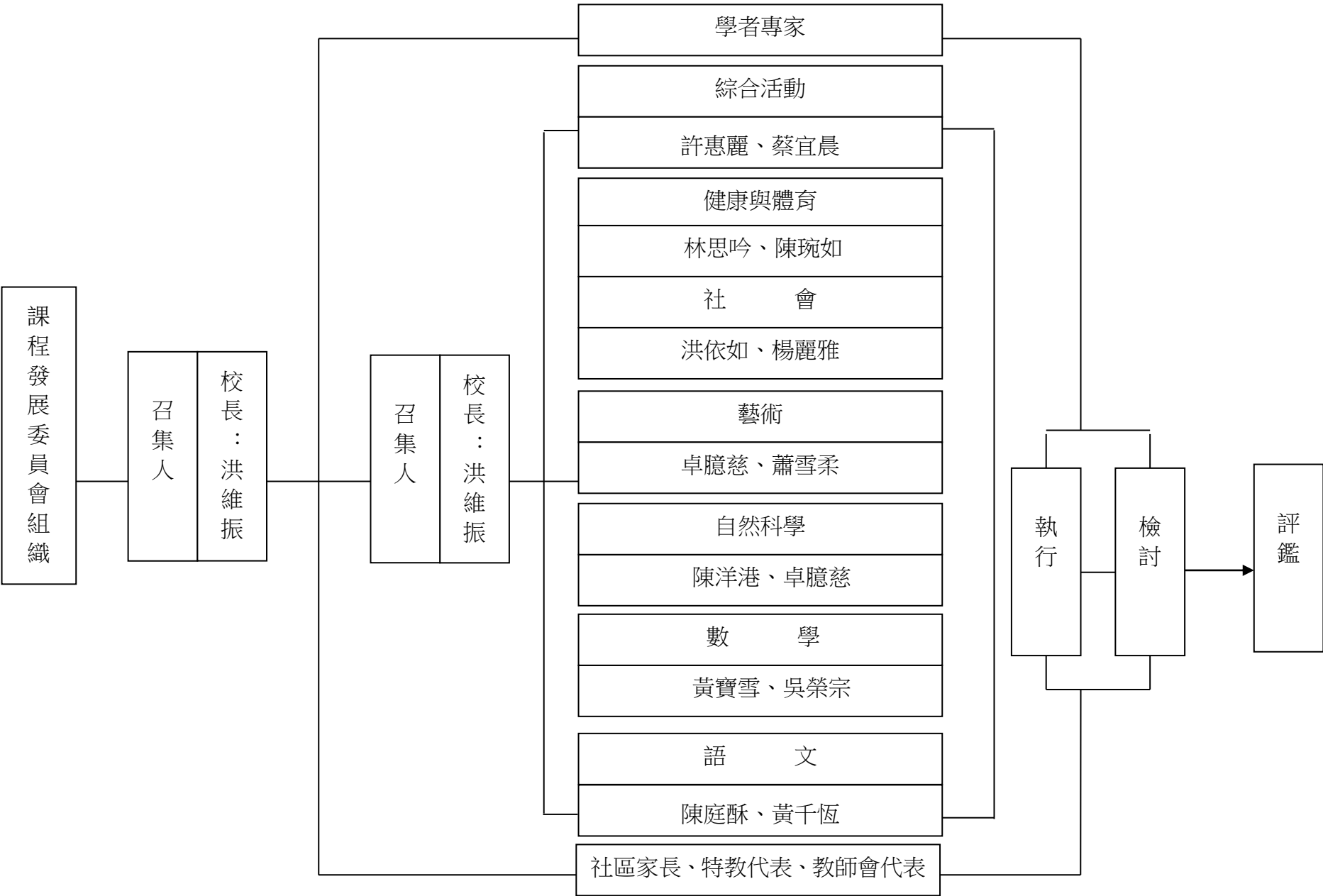
10.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四、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東溪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附件二

東溪國小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組成方式	備註
校長		洪維振	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行政代表	教導主任	楊麗雅	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總務主任	陳洋港	當然委員	
	輔導主任	洪依如	當然委員	
	教務組長	陳琬如	當然委員	
	訓導組長	林思吟	當然委員	
各年級教師 代表		蕭雪柔	由各年級之導師代表。	
		黃千恆		
		林思吟		
		黃寶雪		
		吳榮宗		
		許惠麗		
各領域教師代表		如下表所示。		
特教代表		籃巧雲		
家長及社區代表		黃志華 會長		

附件三

東溪國小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名單及任務

學習領域	召集人	成員	任務
語文	陳庭酥	黃千恆	1. 擬定語文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語文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語文領域的教材。 4. 研訂語文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
數學	黃寶雪	吳榮宗	1. 擬定數學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數學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數學領域的教材。 4. 研訂數學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
健康與體育	林思吟	陳琬如	1. 擬定健康與體育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健康與體育領域的教材。 4. 研訂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
綜合活動	許惠麗	蔡宜晨	1. 擬定綜合活動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綜合活動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綜合活動領域的教材。 4. 研訂綜合活動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
社會	洪依如	楊麗雅	1. 擬定社會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社會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社會領域的教材。 4. 研訂社會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

自然科學	陳洋港	卓臆慈	1. 擬定自然科學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自然科學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自然科學領域的教材。 4. 研訂自然科學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
藝術	卓臆慈	蕭雪柔	1. 擬定藝術領域的課程計劃。 2. 選用藝術領域的教科書。 3. 發展編擬藝術領域的教材。 4. 研訂藝術領域教學的評量方式。